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商请推荐 2022 年“院士专家企业行” 活动专家人选的函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的通知》（鄂人社函〔2022〕45 号），切实组织推荐好基层企业当前急需的专家，现就商请推荐专家人选事宜函告如下：

一、推荐对象

院士专家主要从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中选派，一般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有吃苦耐劳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

（二）从事或研究领域符合我省重点产业或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三)一般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拥有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四)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其中院士不超过70周岁。

二、服务方式

院士专家通过深入企业开展一线讲学、专题培训、技术诊断指导等形式提供服务。

三、服务时间

服务从2022年6月开始,服务期限为6个月,鼓励院士专家与企业协商,按照短期多次、力求实效的原则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服务期内赴企业服务一般不少于3次,总时间不少于7天,争取每去一次帮助企业解决1-2个具体问题。

四、支持措施

(一)发展激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通过“院士专家企业行”活动达成的合作研发项目,企业按照我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享受相关补贴,高校、科研院所按照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有关政策享受科技项目奖励。

(二)评价引导。院士专家服务企业期间工作业绩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重要内容,享受省委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政策,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政策。

(三)经费支持。省级活动所需经费从省人才培养专项资

金列支。院士专家服务期满完成任务后，每人给予补助 5000 元，由活动组织实施单位支付到专家个人账户。服务期内院士专家服务企业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派出单位保障。市州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地保障。

五、有关事项

（一）请各单位根据所分配的企业需求（详见附件 1），按照 1 项企业需求大致匹配 1 名专家的原则，推荐合适的专家人选，经单位同意后，填写《“院士专家企业行”推荐专家信息登记表》（附件 2）。为提高匹配精准度，我们将适时把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有关信息反馈给相关企业，综合考虑后纳入选派名单。

（二）如果专家意向开展技术服务或合作的企业不在分配名单内，可提出需求内容或意向企业，经单位同意后，填写《“院士专家企业行”专家技术服务或合作意向表》（附件 4）。我们将把专家意向推送至相关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后纳入选派名单。

（三）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专家推荐表（附件 2）、推荐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 3）、专家意向表（附件 4）反馈给省“院士专家企业行”工作专班办公室（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董亚妮 027-87891180 13100608670

电子邮箱：yszjqyx@163.com

请予支持为谢！

- 附件：1. 企业需求表
2. 推荐专家信息登记表
3. 推荐专家汇总表
4. 专家技术服务或合作意向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5日